



嚴禁使用誘餌粉

使用誘餌粉會加速魚類養殖區內有機物的積聚，污染水質，影響養魚操作。漁護署職員會巡邏有關魚類養殖區，如發現有人使用誘餌粉，將會對有關人士採取行動。



污染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屬違法行為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\$100,000及監禁1年。



安全第一

所有經漁護署准許進行魚排閒釣的魚排，均需定期由測量公司檢查魚排上的安全設備，持牌人並須為有關活動購買保險(公眾責任險)及提供適當的污水和垃圾處理安排。故此，市民應選擇該些魚排進行閒釣活動。



查詢

獲准許魚排閒釣的魚類養殖區及養魚戶的詳細資料，請瀏覽漁護署網址 <http://www.afcd.gov.hk> 或致電 2150 7108 查詢

魚排閒釣 守則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